

##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股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已披露情况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收到参股公司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疆美丰）《关于债权人申请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有关事项的函》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最大债权人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垦区法院）提出新疆美丰破产重整申请。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就该事项发布了《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6）。

#### 二、该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新疆钰尚远律师事务所转来的垦区法院通知书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：垦区法院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供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1年8月10日裁定受理新疆美丰重整一案，并指定新疆钰尚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疆美丰管理人，请相关债权人在指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#### 三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新疆美丰是公司持股26%的参股公司，破产重整事项不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，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新疆美丰启动破产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未来损益形

成损失。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关于参股公司拟启动破产重整事项的公告》(2021-36)。

(三)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